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陳永昇

代 理 人 劉興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2,402,722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01 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  
02 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3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4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5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6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07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08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09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10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11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2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3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4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5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6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17 三、經查：

18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9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20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21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2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3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為餐車飲料攤  
24 販，與配偶一同經營餐車飲料營業活動，每月淨賺35,000元  
25 等語，並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  
26 告、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7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  
28 堪認聲請人為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  
29 之自然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  
30 例所適用之對象。

31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01 權債務金額合計2,402,722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  
02 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  
03 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  
04 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  
05 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0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  
06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  
07 實。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4年  
08 1月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  
09 規定之調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  
10 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  
11 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  
12 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  
13 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4 (三)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收入，為經營餐車飲料攤  
15 販之收入，每月約為17,500元，此外，聲請人每月領有身障  
16 補助5,400元，每月收入合計為22,900元，除上開聲請人所  
17 陳報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  
18 人平均每月收入22,9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  
19 準。再聲請人名下有一部西元2004年出廠之日產自用小客  
20 車、5筆土地及1筆建物，有聲請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1 詢清單在卷可佐。

22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等情，雖未提出  
23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24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應予照列。

25 (五)聲請人主張其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未成年之子女陳○○，每月  
26 支出扶養費用5,000元等語。查聲請人之女陳○○現年13  
27 歲，名下無任何財產，111年度所得為10,000元，112年度所  
28 得為50,000元，此有戶籍謄本、111年度、112年度綜合所得  
29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  
30 可稽，而聲請人之女陳○○現尚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  
31 力及資產，確有受其父母扶養之必要，惟衡以一般情形，未

01 成年人尚無需負擔房租、交通、水電等相關費用，且必要支  
02 出較低，其生活費用標準應較成年人為低，再審酌聲請人陳  
03 報受扶養人每月領取雲林縣家扶中心扶助3,400元，是聲請  
04 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用5,000元尚屬適當，應予認列。

05 (六)綜上，以聲請人現年49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每月平  
06 均收入22,900元，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  
07 扶養費用5,000元後，每月僅有824元可供清償債務之用，惟  
08 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2,402,722元，  
09 經扣除聲請人名下5筆土地依公告現值計算之價值及1筆建物  
10 之課稅現值合計1,671,399元後，縱不計息，以其目前每月  
11 可負擔還款金額824元計，尚須73餘年始可清償完畢，遑論  
12 聲請人現積欠之無擔保無優先權債務之利息、違約金仍持續  
13 增加中，是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聲請人其積欠  
14 債權人之債務，惟聲請人表示願意每月清償1,000元（見本  
15 院卷第156頁），本院審酌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  
16 務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  
17 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  
18 生活。

1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20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21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22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23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24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25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26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27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28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29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30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31 目的，附此說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件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梁靖瑜